

特殊价值声明

由提交特殊价值申报表的乘客填写：

名字	
姓	
地址	
城市，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邮箱地址	
航班号码	
航班日期	
行李价值	

1. 该声明仅适用于托运行李和允许运输的行李内容。如果您希望为价值超过2566 SDR（特别提款权）的物品投保，请联系您的保险公司。
2. 该申报最迟应在办理登机手续时或在办理登机前在机场的波兰航空公司（PLL LOT）收款处完成；
3. 每位乘客在提交特殊价值申报单时行李价值最高限额不得超过2566 SDR（特别提款权）（约3095 欧元）。
4. 乘客需支付200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服务费。
5. 承运方保留检查行李内容物的权利。
6. 《旅客和行李运输通用条件》适用于运输。
7. 只能在波兰航空公司（PLL LOT）运营的航班上提交该申报

.....
日期，乘客签名